肇庆市农机购置补贴规章制度

一、工作职责

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实施。县级农业（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农机站（中心）制订《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岗位责任制》，落实责任分工，各司其责，公平、公开、及时、有序地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二、办理流程

根据方案要求，采取“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兑付方式，做到“公平，公正、及时、有效”。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办理流程如下：

**（一）申请补贴。**申请者在经销商处购机后，本人持身份证、购机发票、银行存折（卡）到所属县（市、区）农机站（中心）提出申请，工作人员审核资料无误后录入系统打印出“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盖章并交申请人签名确认。同时请申请人签订《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对于以下三种情况还要求：一是安装类机具申请人要提供竣工确认书；二是纳入牌证类机具要办理注册登记；三是单机补贴额5千元以上的机具申请人要提供给受理人员核实并进行“人机合影”，相片上传系统。

**（二）公示。**工作人员将受理申请信息按各镇（街道）定期制作公示表提交给相关镇（街道）、村两级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镇（街道）将公示情况书面报告农业、财政部门，同时将申请人的信息上传到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公示。

**（三）兑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制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拨付明细表》和购机人的相关资料经县级农业、财政局审核无误后，由县级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汇入到购机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三、工作要求**

**一是严格按程序办理。**认真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有关规定，落实专人负责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确保从受理（网上系统）和审核→审批和“确认通知书”发放→公示→机具核实→资金拔付等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跟进，及时办理。**二是补贴机具核实。**农户购机后，县级农机总站（中心）负责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核实，并按照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申请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贴额度在5000元及以上机具需“见人见机见票”进行现场核实，具体要求按《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有关规定执行。**三是补贴机具信息公开和补贴资金拨付。**设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每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进行公示；同时各镇（乡）农办负责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才能办理资金兑付手续，由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汇入到购机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四是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和质量调查。**组织开展补贴机具质量调查活动，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督促农机供应商做好售后服务，设立咨询及投诉电话，及时受理和处理群众投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五是建立健全购机档案。**重视购机档案管理，认真落实购机档案备查制度，对每宗农机机具购置都登记在案备查，做到档案资料齐全，审批手续完善。